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516)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2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即2026年5月1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3)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19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21-7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二：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或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或拨打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000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说明。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您的资金与交易安全，贯彻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反洗钱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提示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1. 在本公司官网(http://www.ubssdic.com)，或通过手机APP(“国投瑞银”APP)及国投瑞银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GTRY88)开户的个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如果您在本公司留存的是第一代15位身份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前述身份信息存在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的，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3. 当个人客户的以下信息发生变化时，也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相关信息更新手续：

(1)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2)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3)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4)诚信记录；

(5)其它可能影响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适当性信息。

二、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此外，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同时，若非自然人客户的以下信息发生变化时，也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1)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2)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3)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4)诚信记录；

(5)其它可能影响非自然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适当性信息。

对已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系统(含本公司官网、“国投瑞银”APP、国投瑞银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定期梳理账户身份信息，如发现提供的姓名、开户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及证件号码存在乱码、无效、与编码规则不一致或证件已逾期未更新等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交易(包括通过上述全部渠道提交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买入交易)或中止办理业务。为确保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5月20日起参加微众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797	
2	A类：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021465	
3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4	C类：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19300	
5	A类：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976	
6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60	
7	A类：162307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10224	
8	C类：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微众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微众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若截至2026年6月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9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160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类基金份额代码：0214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23日。若截至2026年5月2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的《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6年4月22日(含)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本基金Y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5月23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2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起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9日起(含)，调整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